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會議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會議組織規程」。
- 二、本系之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以規劃學程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重要事項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會議之成員為本系校內之專業教師；系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成員一人為主席；若有需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提出報告或說明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系預算。
  - （二）系內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細則。
  - （三）系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（四）系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 - （五）會議提案事項。
  - （六）臨時動議事項。
- 七、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並以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決議之。
- 八、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